

## 附件四、「運動中心聯合查核」案說明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 115 年 4、5 月間前往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臺南市、嘉義市及宜蘭縣之運動中心進行聯合查核，共計查核 10 家，其中建築安全管理 9 家不符合規定，消防安全管理 1 家不符合規定，環保安全管理 1 家室內空氣品質二氧化碳濃度巡檢結果超過標準 1000 PPM，飲用水固定設備 2 家不符合規定，運動中心定型化契約及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全部符合規定。針對本次查核所發現之各項缺失，已請各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要求業者儘速改善。

隨著民眾健康意識提升，民眾至運動中心運動的情形已十分普遍，為維護民眾的安全及權益，行政院消保處於 115 年 4、5 月間至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運動中心辦理聯合查核，相關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 一、建築安全管理：9 家不符合規定(項次：2、3、4、5、6、7、8、9、10)，主要缺失為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安全門未關閉等。
- 二、消防安全管理：1 家不符合規定(項次 3)。缺失為部分火警回路斷線無法導通、廣播設備未與火警連動及部分避難器具下降空間不足等。
- 三、環保安全管理：室內空氣品質 1 家二氧化碳濃度巡檢結果超過標準 1000 PPM (項次 1)，檢測結果為檢測當下情形，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二氧化碳標準 8 小時值 1000 ppm 不同。但巡檢結果仍可作為即時加強通風，以避免超過標準情形。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2 家不符合規定(項次：8、9)，主要缺失為未依規定辦理水質檢測及檢測與維護紀錄表未置於設備明顯處供主管機關查核等。

四、運動中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及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全部符合規定。

行政院消保處在此呼籲運動中心業者及民眾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業者應確實遵守建築法、消防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確保運動中心的公共安全及飲用水設備安全，以維護民眾的權益。
- 二、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時，應適時向民眾解說，幫助民眾瞭解契約內容，並應交付民眾充分審閱，民眾在簽訂契約前，務必詳細審閱條文內容以減少消費糾紛之發生。
- 三、業者應充分維護運動中心之室內空氣品質，以保障民眾之身體健康。

查核日期 115 年 4-5 月		運動中心聯合查核結果彙整表(一)													
項次	地點	建築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				備註	
		是否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緊急進口有無封閉或阻塞	避難層出入口有無封閉或阻塞	避難層以外出入口有無封閉或阻塞	直通樓梯、安全梯(門)或特別安全梯(門)、室內走廊有無封閉或擅自改造	建築物是否辦理變更使用	建築物是否辦理室內裝修許可	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是否有效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定期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檢修及申報	是否使用具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等物品	防火管理規定是否符合規定		
1	汐止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汐科路 321 號	○	○	○	○	○	○	○	○	○	○	○	○	○	
2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二段 299 號	○	○	○	○	●安全門未關閉	○	○	○	○	○	○	○	○	
3	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新竹市北區竹光路 325 號	○	○	○	○	●安全梯堆積雜物、安全門未關閉(設門止)、門弓器損毀	○	○	○	○	○	○	○	○	●部分火警回路斷線無法導通、廣播設備未與火警連動及部分避難器具下降空間不足
4	新科國民運動中心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89 巷 90 號	○	○	○	○	●安全梯堆積雜物	○	○	○	○	○	○	○	○	
5	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	●現場堆積雜物、設鎖(封	○	○	○	○	○	○	○	○	○	○	

				閉)			用							
6	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0 號	○	○	○	●緊急出口全閉且上鎖	○	○	○	○	○	○	—	—	
7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327 巷 15 號	○	○	○	○	○	○	○	○	○	○	○	○	
8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公園路 66 號	○	○	●堆積雜物	○	○	○	○	○	○	○	○	○	
9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1 號	●逾期未申報	○	○	○	○	—	—	○	○	○	—	—	
10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巷 2 號	○	○	○	○	○	○	○	○	○	○	○	—	—

(備註：○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不適用)

查核日期 115 年 4-5 月		運動中心聯合查核結果彙整表(二)							備註
項次	地點	環境安全管理							
		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如 CO2 濃度超過 1000 PPM，則註明檢測數值)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檢測；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1	汐止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 汐科路 321 號	二氧化碳濃度巡檢結果： 1686 PPM	○	○	○	○	○	○	
2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林口區 文化二路二段 299 號	○	○	○	○	○	○	○	
3	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新竹市北區竹 光路 325 號	○	○	○	○	○	○	○	
4	新科國民運動中心 新竹市東區光 復路一段 89 巷 90 號	○	○	○	○	○	○	○	
5	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 長大路 1 號	○	○	○	○	○	○	○	

6	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 中華西路二段 30號	—	○	○	○	○	○	○	
7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327巷15號	○	○	○	○	○	○	○	
8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 公園路66號	○	○	○	○	○	○	●維護紀錄表未置於設備明顯處供主管機關查核	
9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 信義路一段1號	○	○	○	○	○	●未依規定辦理水質檢測	○	
10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二段 44巷2號	○	○	○	○	○	○	○	

(備註：○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不適用(未達列管面積，無須辦理))

查核日期 115 年 4-5 月		運動中心聯合查核結果彙整表(三)						
項次	地點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及相關管理措施						備註
		審閱期	消費者契約總金額及 付款方式	消費者與第三人之消 費貸款契約	業者履約保障	定型化契約是否符合 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 事項	公共意外責任險	
1	汐止國民運 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 區 汐科路 321 號	○	○	—	○	○	○	
2	林口國民運 動中心 新北市林口 區文化二路 二段 299 號	○	○	—	○	○	○	
3	竹光國民運 動中心 新竹市北區 竹光路 325 號	○	○	—	○	○	○	
4	新科國民運 動中心 新竹市東區 光復路一段 89 巷 90 號	○	○	—	○	○	○	
5	歸仁區全民 運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 長大路 1 號	○	○	○	○	○	○	
6	永華國民運 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 區中華西路 二段 30 號	○	○	○	○	○	○	
7	嘉義市國民 運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	○	○	—	—	○	○	

	彌陀路 327 巷 15 號							
8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公園路 66 號	—	○	—	—	○	○	
9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1 號	○	○	○	○	○	○	
10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巷 2 號	○	○	○	○	○	○	

(備註：○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不適用)

查核日期 115 年 4-5 月		運動中心聯合查核結果彙整表(四)					備註
項次	地點	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					
		審閱期	消費者契約總金額及付款方式	消費者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	業者履約保障	定型化契約是否符合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1	汐止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 汐科路 321 號	○	○	—	○	○	
2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林口區 文化二路二段 299 號	○	○	—	○	○	
3	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新竹市北區 竹光路 325 號	○	○	—	○	○	
4	新科國民運動中心 新竹市東區 光復路一段 89 巷 90 號	○	○	—	○	○	
5	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 長大路 1 號	○	○	○	○	○	
6	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 中華西路二段 30 號	○	○	○	○	○	
7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	○	○	—	—	○	

	彌陀路 327 巷 15 號						
8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公園路 66 號	○	○	○	○	○	
9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1 號	○	○	○	○	○	
10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巷 2 號	○	○	○	○	○	

(備註：○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不適用)